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577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國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8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國璋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證據第3行「贓物認領保管單」應更正為「證物領回保管單」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有關犯罪事實暨證據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國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無前科，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素行尚稱良好，本次竊得之物品已發還予被害人，此有證物領回保管單1份附卷可稽（警卷第8頁），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所竊取物品之客觀價值等，其犯罪情節尚非嚴重，被告犯後雖否認主觀犯意，惟坦承客觀犯行，經本院詢問被害人之意見，被害人表示被告年紀大、腳踏車沒有什麼價值，願意原諒被告，請法院從輕量刑等語（本院卷第11頁），另斟酌被告之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家庭及經濟狀況與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考，其因一時失慮而犯罪，已將所竊取之物品返還被害人，被害人亦表示原諒被

01 告，請從輕量刑，有本院113年12月25日公務電話紀錄表1紙
02 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1頁)，被告經此偵、審之教訓，自當知
03 所警惕，應該不會再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4 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緩刑期間
05 如主文所示。

06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07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08 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
09 臺業經被害人領回，有證物領回保管單1份附卷可稽(警卷
10 第8頁)，依上開說明自毋庸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7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洪舒萍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1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2 為準。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張子涵

25 附錄論罪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9832號聲請簡易判決
03 處刑書所載犯罪事實暨證據：

04 一、犯罪事實

05 吳國璋出於不法所有意圖，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
06 月19日19時18分許，徒步至嘉義縣○○鄉○○村○○路00號
07 處所前，徒手竊取洪○○所有之腳踏車1台(價值新臺幣1000
08 元)，得手後供已代步使用。嗣洪○○察覺有異而報警究
09 辦，為警循線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而查悉上情，並自吳國璋處
10 扣得上開腳踏車1台(已返還洪○○)。

11 二、證據

12 被告吳國璋經傳未到，其於警詢中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
13 辯稱略以：「我牽錯了」等語。惟查，被告涉有上開犯行，
14 有被害人洪○○警詢之證述可憑，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案
15 發時監視錄影畫面截圖、贓證物照片、監視錄影檔案光碟等
16 在卷可參，因認被告所辯尚無可採，其犯嫌應堪認定。